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配合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審核本中心所屬教師符合資格且提出申請資料，並向學校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各單位審核基本條件後，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中心倪玉珊老師符合申請資格。
- 2、倪玉珊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類。
- 3、檢附倪玉珊老師申請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P1-P6。
- 4、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倪玉珊老師資格審查，並同意推薦倪老師參加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建請增列歷史組一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歷史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該刊物具匿名審查機制。
- 2、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歷史學門【如附件二】P7-P10
- 3、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歷史組會議、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藝術組專任教師鄭志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鄭志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採分段方式休假，休假期間為：
分段一：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分段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2、檢附鄭志敏老師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如附件三】P11-P12。
- 3、鄭志敏老師未曾申請過教授休假，此次為第一次申請。
- 4、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鄭志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共計開課 134 班。
- 2、本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專案教師共計 13 位，已新、續聘兼任教師共 27 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室洪彰鴻老師擔任學務長、戴沁琳老師擔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減授鐘點後，已無法滿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有體育課程。
- 3、本案業經本室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102200009 號函簽准。4、本案經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教評會決議辦理。
- 5、擬新聘兼任教師張世沛老師為教授等級，其簡歷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如附件四】P13-P14。
- 6、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P15。

決議：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申請伍木成老師延長服務案，請審議。
說明：

- 1、伍師將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伍師第 1 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定在案。
- 2、本案依本室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決議辦理。

- 3、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1102200018 號簽准同意提三級教評會審理。
- 4、本案業經本室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
- 5、本室申請伍師延長服務申請書【如附件六】P16-P21。
- 6、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第四點規定，伍師符合(一)基本條件及(二)特殊條件之第 7 項，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所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7、續上，認定之作品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點：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8、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附表四為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 9、承上，伍師指導參賽獲獎之運動賽會為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賽事，又依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E 級組之(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 10、伍師指導參賽獲第一名者於 105 年有一位、109 年有 2 位，獲獎之事實皆於 5 年內。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0 年終身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2、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

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 3、劉柏宏老師自 103 年度起至 109 年度已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滿六次，爰此，劉柏宏老師提出申請終身特聘教授，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七】P22-P25。
- 4、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審查無異議，並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 5、『110 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表】P26
- 6、本案請劉柏宏老師迴避。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請假
體育室代表	洪彰鴻	洪彰鴻